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不主要位於香港以及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因此本公司沒有且在可見的未來內也不會有常居於香港的兩名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以及我們的公司秘書 馮寶婷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 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 件隨時聯絡;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 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d)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 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 即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上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

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 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 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楊文婷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文婷女士是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由於楊文婷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楊文婷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楊文婷女士提供支持,我們亦委任馮寶婷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的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為楊文婷女士提供協助,以確使楊文婷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妥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為使楊文婷女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

適用的香港法律有充分了解,楊文婷女士亦參加了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 於2021年4月12日提供的培訓。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有關豁免的授出須滿足下列條件:(i)馮寶婷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文婷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且倘馮寶婷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回。我們預計,在上市後三年期屆滿前,楊文婷女士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經過馮寶婷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楊文婷女士是否會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楊文婷女士和馮寶婷女士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向關連分銷商之關連客戶配發H股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發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規定,與交易所參與者相關的「關連客戶」是指同為該 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已被本公司聘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關連分銷商**」)。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已同意成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廣發基金為廣發証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廣發基金為廣發証券的關連客戶(「**關連客戶**」)。有關廣發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向關連客戶配發的H股,據聯席保薦人所知所信,將代表獨立第三方全權持有;
- (b) 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任何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為有利的重大 條款;
- (c) 關連分銷商並無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關連客戶是否獲選 為基石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d) 尚未且不會向關連客戶提供任何優惠待遇,惟基石投資項下遵循指引信 HKEX-GL51-13所載原則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
- (e)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已根據指引信 HKEX-GL85-16向聯交所提供了書面確認;及
- (f) 配發詳情已/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僅在並無按優惠條件獲發售證券及 在分配證券時並未獲給予任何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可以解決在分配過程中因其影響申請人的能力而產生的任何實際優惠或視作優惠。

指引信HKEX-GL92-18(生物科技公司是否適合上市)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的現有股東可參與其首次公開招股,前提是申請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此外,根據指引信HKEX-GL92-18(生物科技公司是否適合上市)第5.2段,持有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認購建議上市股份,而持有生物科技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建議上市股份。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i)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Lake Bleu Prime」); (ii) 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LAV」); 及(iii)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與 Lake Bleu Prime及LAV統稱為「有關基石投資者」),均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己與 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項下的同意書,以允許有關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聯交所已 同意授出所要求的豁免及同意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b) 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並無且不會向有關基石投資者提供任何分配優惠,惟按發售價提供的基石投資項下遵循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且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須與本公司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大致相同。

關於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 入本公司審計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 損以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21年10月26日或之前刊發,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視網膜影像識別的早期檢測、診斷及健康風險 評估解決方案,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儘管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 充分披露;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 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沉 重負擔,原因是這將需要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的工作;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且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